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奕麟

被告 和沐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子瑜

被 告 王薇寧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民國114年4月10日，應計算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8,4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1,90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許瑞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0 萬元	1	利息	72萬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4月10日	(192/365)	3.59 5%	13,615.69元
	2	違約金	72萬元	113年11月2日	114年4月10日	(160/365)	0.359 5%	1,134.64元
	3	利息	18萬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4月10日	(192/365)	3.59 5%	3,403.92元
	4	違約金	18萬元	113年11月2日	114年4月10日	(160/365)	0.359 5%	283.6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18,438元